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龙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审慎核查，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世龙实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。根据自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 2017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的情况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通过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，对公司填写的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，对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世龙实业 2017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

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，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王旭

曹文轩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9 日